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27.3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9.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65,391.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7,391.00	40,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

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13.14 万元、3911.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1%、9.7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